

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苏社发〔2016〕4号

关于做好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

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树立一批职业教育领域先进典型，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在全国职业教育战线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根据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社发〔2016〕18号）精神和要求，经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同意，就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推荐工作的方向和原则，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按评

选条件批准推荐上报名单。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中华职教社、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组成。

2.成立推荐工作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全省各地申报推荐的候选材料，向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上报的推荐候选名单。评审小组由省教育厅及省人社厅相关部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和省教科院职教研究单位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3.省中华职教社和省职教学会秘书处负责推荐的具体组织工作，并将经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本省推荐候选名单的相关材料上报中华职教社评选办公室。

二、评选范围、推荐条件及名额

1.评选范围。全省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院校长和教师，职业教育理论研究者以及支持资助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

2.推荐条件。按照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社发〔2016〕18号）中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推荐，推荐的“杰出校长”和“杰出教师”人选需将个人的思想品德、示范作用作为重要条件。

3.名额分配。按照（社发〔2016〕18号）关于我省推荐名额总数不超过5个的要求，各校可在优秀学校、杰出校长、杰出教师奖奖项中申报1个，可根据优秀理论研究奖的评选条件，在本市或全省范围内推荐候选人。推荐名单报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

三、推荐工作要求及程序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活动时间紧，标准要求高，各校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申报参评。

1.各校推荐工作应注意群众性、民主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申报工作需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我省推荐的有限名额申报，若没有符合条件的可少报或不报。

3.各校已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开展的前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活动中获奖者不再推荐。

4.推荐工作采用个人（单位）申报与组织考察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符合评选条件学校向主管部门、市教育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表和备查材料（见附件），各地在广泛听取意见后（“杰出教师”的推荐要征求当地职教教研机构意见）确定推荐名单。请主管部门、市教育局、人社局，严格审核，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加盖公章。

5.各校申报优秀学校、杰出校长、杰出教师、优秀理论研究成果候选人申报表（一式两份，以纸质和电子文件形式）和备查材料须于2016年6月26日前，发送至省中华职教社秘书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6.省推荐工作评审小组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推荐候选初审名单。初审名单在江苏职教网和江苏省职教学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审名单公示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向中华职教社评选办公室推荐的正式名单。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方式：

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

联系人：濮 华 电 话：025-83167136

联系人：孙 凌 电 话：025-83167036（带传真）

邮 箱：jszhzjs@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宁海大厦 2028 房间

邮 编：210024

附件：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社发〔2016〕18号）

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6年5月30日

附 件

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社发〔2016〕18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树立一批职业教育领域先进典型，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经研究，我社决定在全国职业教育战线开展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评选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职业教育，积极弘扬、努力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推动我国职业

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全国中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工院校，院校长和教师，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人员以及支持资助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拟申报的单位或个人可从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www.zhzjs.org）下载相关附件，按申报程序参加评选。

已在中华职业教育社开展的前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活动中获奖者不再参评。

各奖项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

为严格标准、提升质量，充分发挥树典型、学先进的激励作用，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设立五个奖项：优秀学校奖20个、杰出校长奖40名、杰出教师奖60名、优秀理论研究奖若干、杰出贡献奖若干。

其中，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的中高职院校获奖比例各占总数的50%。

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推荐技工院校、民办院校及一线教师，同时兼顾女性和少数民族。杰出贡献奖由评审委员会直接评选。

各省推荐名额总数不超过5个。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握评选表彰工作的方向和原则，组织制定评选标准和程序，批准评选结果。

领导小组成员由教育部、人社部、中华职业教育社领导及专家等组成。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各地上报的推荐候选人材料，经评审提出审定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教育部、人社部有关司局，中华职业教育社，职教科研教研机构领导和知名职教专家等组成。

（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简称“评选办公室”）。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华职业教育社社会服务部。评选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对各地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聘请专家组织初评工作，并形成初评意见。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本地区候选人的评审、推荐等工作。各地职教社成立评审机构，确定人员组成。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工作程序

1. 推荐候选名单。各地职教社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宣传，认真组织本地区的评选和实地考察工作，提出推荐候选名单。鼓励各地方社举办所属区域内的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

对申报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单位和主管

部门先行审核，再经省级中华职教社考察后推荐。评选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请。

省级中华职教社对候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评选办公室（推荐表见附件 2—3）。汇总表（见附件 4—7）与推荐表一并按两种方式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

2. 提出初审名单。评选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对各地推荐的候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初审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初审名单，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审阅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4. 网上公示。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经上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公布。

（二）时间要求

1. 各地接到通知后组织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报送评选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

2. 2016 年 7 月 20 日—8 月 15 日，评选办公室对各地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在此基础上，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表决通过获奖名单。

3. 2016 年 8 月下旬，获奖名单经过网上公示后，评选办公室将在中华职业教育社网站正式公布。

4. 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颁

奖大会，向获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同时，将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获奖者的事迹与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经国务院组织的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保留的全国性奖项，是我国职业教育战线的最高奖项，受到职业教育战线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各地职教社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荐和评审工作应注意群众性和民主性，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各地职教社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严格程序，认真遴选，确保评选质量。要认真填报有关材料，做到按时、真实和规范。

（三）各地书面推荐材料务必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上报评选办公室，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评选办公室电子邮箱 (fwb@zhzjs.org)。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所产生的责任由所在省（区、市）中华职教社承担。

联系人：宋以庆 电话：010-67270245（带传真）

联系人：丁煜洁 电话：010-67270244（带传真）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甲 69 号

中华职业教育社 307 室

邮 编：100075

附件：1.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

2. 《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3. 《个人奖项申报表》
4. 《优秀学校奖候选学校汇总表》
5. 《杰出校长奖候选人汇总表》
6. 《杰出教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7. 《优秀理论研究奖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校奖评选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开拓进取，教育教学富有创新，并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在省级区域内或全国具有较大影响。

(二)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原则，教学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

(三) 办学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软硬件建设突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突出，教学做一体化的实验实训设施先进，具备一定规模；学校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较高。

(四) 在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等方面积极创新，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内有引领、示范作用。

(五) 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能够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全校师生中积极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

(六) 近 5 年，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乱收费等办学行为；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成员无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

二、杰出校长奖评选条件

(一)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理论素养高，

以人为本、依法治校意识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准确把握现代学校管理的发展方向，积极进取，勇于开拓；以现代职业教育观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尊重市场规律，创新学校管理，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紧密结合国家宏观战略、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担任校长以来，所任职学校改革发展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综合表彰；办学特色突出，因地制宜，为服务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成绩显著。

（三）坚持立德树人，以生为本，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在拓宽学生就业创业渠道上富有创新，所任职学校就业率高；在为学生服务、为教职工服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深受全校师生拥护，在教育系统乃至当地具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及影响力。

（四）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和课程领导能力，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在办学和教学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五）须连续担任高职或中职校长（正职）5年以上，且须在本校担任校长（正职）3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2016年4月30日）。

（六）近5年，所任职的学校无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违规乱收费等办学行为。

三、杰出教师奖评选条件

候选人应为在职业院校教学一线长期承担专业课、实习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代表。基本

要求如下：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钻研职业教育理论，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在新课程开发、教学改革等方面成绩突出；积极承担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在职业教育特有的教学组织形式与实施制度、机制建设上有所建树。

（二）坚持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突出的育人成果，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三）专业课教师应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 3 年以上（可累计）工作经历，拥有至少一项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或其他相当级别以上职业资格）；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机构兼任一定技术职务或承担一定工作任务，并取得具体工作成果。文化课教师应有企业调研、实习经历，了解所教学生的职业性质和专业特点，协助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专业实践活动。

（四）教研能力较强，是所在学校的专业带头人。候选人为中职学校教师的，应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项目一项，并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第一作者）2 篇；或主编特色教材 1 部，被广泛使用；或获得省级以上教研成果、科研成果奖。候选人为高职学校教师的，应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并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科研或教研论文（第一作者）3 篇；或主编特色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被广泛使用；或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教研成果奖。

（五）深入研究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在教学中积极弘扬和践行。

（六）在社会服务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持开展相关培训、生产和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候选人需提交：1 课时（45 分钟）的授课教案及与之一致的教学录像（一并刻录成光盘），相关证书（教师职务证书、科研成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以及已发表的论文及可以反映候选人业绩水平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出版物原件及出版物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由候选人装订成册，经所在单位审核无误后盖章，报送各地评选机构。

四、优秀理论研究奖评选条件

（一）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二）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的各种职业教育及学术交流活动中。在国家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主编特色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被广泛使用。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三）支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名）2 个以上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教研能力突出，主持和指导本地区或本校教学改革工作，教学研究成果被应用于本地区和本校教学改革工作。

（四）积极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系统深入研究。

附件 2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学校类别 (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国家本科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国家专科文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性质(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学校创办时间					
校园占地面积		亩	自有所占比例		%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自有所占比例		%
生均教学、实 验、行政用房 建筑面积		m ²	校有适用图书 (含电子图书)		册
校有适用教学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		个
校有总资产		万元	教学实习基地		个
教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教师		人

每年教师 流动率	%	硕士以上教师	人
专任教师	人	“双师型” 专任教师	人
副高级以上 专任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学生总数	人	2015 年入学人数	人
2015 年毕业生 就业率	%	每年学生 流失率	%
基本情况介绍	(5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学校规模、特色、近年所受主要奖励和 科研成果等)		
申报单位弘扬 和践行黄炎培 职业教育思想 所做的主要 工 作			

<p>申报单位 主要事迹</p>	<p>(4000 字以内, 由各申报单位自行附 A4 纸打印)</p>		
<p>申 报 单 位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 级 职 教 社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评 审 意 见</p>			

附件 3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个人奖项申报表

申报奖项				照片 (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
工作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及 参加进修、 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个人弘扬和 践行黄炎培 职业教育 思想所做的 主要工作				

主要成绩	(300 字以内，简要列述个人从业时间、所任主要课程、主要专著和荣誉等)		
主要事迹	(3000 字以内，由申报人自行附 A4 纸打印)		
近年获奖情况（省部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企业实践经历（杰出教师奖或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者填写）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部门	实践内容
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杰出教师奖或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者填写）			

课程名称	课时量	授课对象	授课方式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级职教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注：此表可用于申请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理论研究奖。

附件 4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学校奖候选学校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中职/高职 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5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校长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	中职/高职 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请将候选人 2 寸证件彩色照片和 1 张个人工作照电子版统一以“xx 省(区、市)杰出校长奖照片”的文件包压缩形式, 发送至 fwb@zhzjs.org.cn 邮箱。

附件 6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教师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学校	中职/高职 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地方职教社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请将候选人 2 寸证件彩色照片和 1 张个人工作照电子版统一以“xx 省（区、市）杰出教师奖照片”的文件包压缩形式，发送至 fwb@zhzjs.org.cn 邮箱。

附件 7

第五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理论研究奖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所在学校或单位	中职/高职 技工/技师	公办/民办
1				
2				
3				
4				
5				
<p>地方职教社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 请将候选人 2 寸证件彩色照片和 1 张个人工作照电子版统一以“xx 省(区、市)优秀理论研究奖照片”的文件包压缩形式, 发至 fwb@zhzjs.org.cn 邮箱。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教育局、各市人社局

江苏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6年5月30日
